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32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4万元。截至2018年1月24日，本期募集资金1,504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8年2月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11号），对本次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朱林凤等五位投资者股份认购资金 1,504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20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84,960.6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4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049741913	1504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全部募集到位,存放账户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账户号:1209260629049741913。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9.63
2.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63
3.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第一次变更

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原拟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的 2,540,000 元贷款变更用途为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500,000 元贷款,剩余 40,000 元用于支付相应贷款的利息。

本次变更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第二次变更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 19.63 元。公司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用途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7.5.15-2018.5.14	生产经营	590.00	59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7.6.06-2018.6.05	生产经营	410.00	41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7.9.14-2018.9.13	生产经营	250.00	25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17.5.18-2018.5.18	生产经营	650.00	254.00
合计				1,900.00	1,504.00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偿还日期	借款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7.5.15-2018.5.14	2018年3月29日	5,900,000.00	5,9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7.6.06-2018.6.05	2018年3月29日	4,100,000.00	4,1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7.9.14-2018.9.13	2018年3月29日	2,500,000.00	2,5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2017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9日	2018年5月2日	2,500,000.00	2,50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支付相应利息	2018年3月29日	-	14,5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支付相应利息	2018年5月2日	-	3,987.50
7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支付相应利息	2018年12月3日	-	30,649.00
8		支付专户管理手续费	-	-	180.00
9		支付专户管理手续费	-	-	35.00
1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9.63
合计				15,000,000.00	15,049,371.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